

此言致死疑難

勒死類自縊
溺死類投水
奴婢捶撻在
主家自盡俱
詳前毆勒假
自縊及溺水
辨生前死後
各條限內病
死詳刑律圖
毆條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三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及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畬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疑難雜說

凡檢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切勿輕視常有勒
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
命而實因患病身死僕婢因被捶撻在主家自
害自縊之類情迹不同並為疑難務須臨時審
察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疑難雜說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目錄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病屍

猝中屍

冒時氣

中暑

餓死屍

醉飽死

築踏內損

作過死

跌磕

外物壓塞口鼻

馬牛踐踏

雷震擊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中風
傷寒
斑疹
凍死屍
驚怖死
燒酒醉死
鍼灸死
受杖死
場壓
硬物癰痞
車輪
虎咬

癩狗傷

死後蟲鼠傷

鐵釘釘傷死

蛇蟲傷
路死屍

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

論中毒

服毒 辨生前死後

諸毒

中蠱

鼠莽毒

砒礞毒

冰片毒

食果實金石藥毒

菌蕈

鹽鹵

葇荈

草烏頭毒

鳩鳥

意外諸毒

金蠶蠱

巴豆毒

鈎吻毒

水銀毒

中酒毒

銀黝

澣灰汁

苦杏仁



莧蠶並食
漏滴肉
河鮑風藥並食
蛇遺水
三足蠶
食魚投荆花毒
黃蠟毒
守宮毒
空屋邪毒
煤炭毒

驢肉荆芥毒
蜜鮮並食
食物變改及食
瓶花草水
毒草
雞毒
鱣毒
晒衣暑
蛇虺涎
服官粉身死



此言致死疑難

勒死類自縊
溺死類投水
奴婢捶撻在
主家自盡俱
詳前毆勒假
自縊及溺水
辨生前死後
各條限內病
死詳刑律圖
毆條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三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及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畬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疑難雜說

凡檢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切勿輕視常有勒
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
命而實因患病身死僕婢因被捶撻在主家自
害自縊之類情迹不同並為疑難務須臨時審
察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疑難雜說



此言刃傷疑難

此言刃傷而
非手足所毆

此言經久疑
難看顙門骨

查醫宗金鑑
內稱顙頂骨
一名天靈蓋
位居至高內
面腦髓如蓋
以統全體是

紅三之一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
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
已爛須看其原衣服比傷着去處屍或覆臥其
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或
是酒醉攔倒自壓自傷如貼近有登高處或泥
中須看身上有無他故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
取物失腳自傷之類
將人致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
驗顙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壳骨縫之
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罨_音絕呼吸

天靈蓋即頂
心骨非顙門
骨也

此言命門骨
疑難

此言屍無痕
損疑難

或字宜玩

洗冤錄表云
尾蛆骨倒數
第七髓即骨
格內所載腰
眼骨之第一
節也腰眼骨
有五節惟此
致命檢骨圖
作腰門骨○
髓音椎
氣不得出塞
於胸間故肉
硬

氣血上湧所致只撥驗此骨便明

凡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即可立斃因命

門骨左右兩穴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拍

斷即死外無痕跡若有告稱拍着命門處身死

只檢驗命門骨紫赤者即是其命門骨自尾蛆

骨倒數上第七髓兩膀各有一小穴者是

凡屍身無痕損惟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

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捫殺或是用手巾布

袋之類絞殺故不見痕須看項上肉硬此最爲

切要處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或有嚼破痕大



箋釋云喉腫
多涎卽係纏
喉風死
喉風須驗咽喉腫硬醉死須
驗口內鼻內有無酒氣薰蒸
此言鬪毆之後自行失跌溺斃

小便二處或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
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有纏喉
風死或是酒醉猝死宜詳
有鬪毆之後各自分散或近江河池塘洗頭面
血或取水喫但因相打力乏或因醉相打後頭
暈音失跌落水渰死初落水時尙活其屍腹肚
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此是落水淹
死相驗分明雖有毆擊痕損去處一一填入驗
狀定作毆後落水致命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尙
有幸限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此

此言相打後乘高撲下而死

此言爭鬪致死屍無痕損疑難

酒醉氣絕而死
死者自有酒氣
酒容可證

宋本作腎子或一個
或兩個縮上不見

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以他故死。○
更有相打分散後。乘高撲下而死者。但須驗失
腳處高下。撲損痕癢。致命要害處。仍根究眼見
相打分散之證。佐人。恐為相打者所
擠故須詳究
凡因爭鬪致死。而屍上並無痕損。此或是被傷
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毆以前。先曾飲酒至
醉。及爭鬪時有所觸礙。以致氣絕而死也。如此
者。腎子或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醮音贊衣服。或
棉絮之類。罨一飯時。令忤作以手按小腹下。其
腎子自下。卽其驗也。然後仔細看要害致命處。

重刊補注先施錄卷之登
疑難雜說
三



此言年老氣絕疑難

此無傷無病疑難

此言被殘害死疑難

此言被打後自盡疑難

洗冤集編云凡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絕是無痕也

洗冤集錄云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刃于腹內離皮淺則臍上微有血沁深則無是孤單人求食婦人如男子須看頂心糞門恐有平頭釘硬物刺人是同行入如丈

莊三三

有年老虛弱之人與人爭鬧登時氣絕沿身無傷更驗腎囊兩子多是一箇縮上須用手按小肚腹則腎子自下驗屍諸處並無傷損又無病狀難為定驗者恐是被人將刃物釘入顙門或腦中致命先須令屍親干證人等立狀訖然後剃除死人髮髻驗之如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簽刺之類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

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被打服毒及誣以服毒須參看後服毒條及服毒辨生前死後條死後推在水中須參看前被毆勒假作自縊及溺水辨生前死後條

此言昏夜被殺疑難

此言選帶作

密訪之說最宜小心見檢驗總論

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須要見得親切若是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或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或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有差誤關係不小必須仔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確據實跡方可明白開報

若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密訪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勢力須選慣熟

件作人謹慎守分者隨帶同行毋使暫離左右
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
恐其作私舞弊變動事情枉屈人命不可不慎

附攷

洗冤集錄載有兇徒謀死小童推入水
中發覺距行兇日已遠官司打撈得屍
于下流皮肉潰盡僅留骸骨不可辨驗
囚雖招服未免疑其假合後因閱卷見
血屬所供其弟原是龜胸而矮小復差
官檢其胸果然方敢定刑而矮小復差
洗冤彙編載昔文通公檢一屍頭頂破
損傷二處滿頭大小傷孔不計其數皆
如刀錐所鑽圓而且光皎然白骨絕無
些少血瘡痕訊乃之作行人皆云非生
前傷再三訪訊知其幼小時曾患棉
花瘡凡此傷孔皆係蟲所蛀食是以大

續輯

小不一棉花瘡即俗所謂禿瘡也
成案質疑案駱好學姪女小喜被曹氏
迷拐捉獲先以拳掌打其腮頰繼以樹
枝打其左腿均係輕傷曹氏忽稱腹痛
倒地傍晚殞命驗得上牙齒各指甲
俱青色屍子供伊母風患陰寒病症不
時舉發其為臨毆適值病發自斃無疑
擬杖完結
又一案陳氏身屍既驗明面黃身瘦餘
俱無故不但無手推傷痕且無跌癰形
迹何所據而即定為陳德手推致死覆
審手推其胸致令失跌坐地痰壅氣閉
登時身死雖無推傷跌癰形迹而死由
于跌跌由于推擬鬪殺絞

凡人生前患臃瘡及患癰頭瘡者其臃
骨斷骨及頭腦骨均有似鑽刺細孔
口光潔孔內黃白色亦有黑色者乃因
瘡蟲咀傷所致切勿誤作傷痕



○益陽縣民李在位與劉玉田互扭
同跌糞池劉玉田受穢內損身死

駁頂○益陽縣民李在位與劉玉田互扭
原驗仰面而色及兩眼晴黃色兩手心黃
致命胸膈左心坎左脊背各傷俱已平復
穀道汚穢兩脚心黃實係內傷身死奉
院批劉玉田如果僅因跌溺事在片刻縱
水深數尺斷不致衝心內損若謂當時救
起吐血遂指為確憑而先被毆致命胸膈
心坎脊背三處傷俱青紫又安知非因傷
吐血耶且現在庭訊之時李在位亦供認
因傷身死則非被淹所致似屬無疑駁飭
確審嗣據覆詳查此案前據報驗劉玉田
生傷時據供伊被李在位用拳毆傷並無
妨礙惟因彼此扭結伊失足跌入糞池喫
下糞水數口穢氣衝心實難忍受經救起
後當卽作吐嘔血現在心內難過等供在
卷先未聲敘入詳實屬疎忽茲復傳到醫
生周受堂訊據供稱嘉慶元年三月初五

日蒙撥醫牛調治劉玉田傷痕據說先被
李在位用拳毆傷胸膛心坎脊背三處並
無妨礙後因兩下扭結跌落糞池他喫了
幾口糞水穢氣衝心難過的話醫生診他
吐嘔血現肺脈弦急右手脾肺脈大是
息左傷心肺所致先用參麻解毒引後
氣衝傷心肺與他調治因他胃氣閉塞不
清心解毒湯不見效到三月十七日身死
思飲食總不見效到三月十七日身死
被毆各拳傷先具平復實因觸穢內損並
非被毆內傷可以具結復提該犯李在位
查訊據供是日伊與劉玉田爭鬧伊先用
拳毆傷他胸膛心坎脊背他並無被毆難
受情形因兩下扭結同跌糞池伊撲在劉
玉田身上沒喫吐糞水劉玉田喫了幾口糞
水救起後當吐糞水各傷均說氣衝心難
後來劉玉田被毆各傷均說氣衝心難
內損醫治不效身死果因受傷吐血何能
與伊扭結毫無妨礙前在說他代院大人
供說劉玉田因傷身死是說他觸穢以致



內傷但未供得明白等處尚能與李
田先被李在位拳毆胸膈等處
在位扭結並無危殆情形迨失足跌入糞
池喫下糞水救起卽作嘔吐血聲稱傷處
無礙惟穢氣衝心難受有生供據嗣各
傷俱已平復因胃氣閉醫治不效身死又
有醫生供證可憑其爲觸穢內損斃命可
無疑義將李在位依鬪毆殺人擬絞問抵
審解完結

推跌吐血已止越二日惡寒發熱腹痛身死仍

以內損論○原驗唐陶氏仰面面色發變致命

不齊兩眼胞口俱微開兩手微握肚腹低
陷兩腿伸舒不致命兩膝各有磕傷一點
微青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磕傷後因病
身死奉駁陶氏被拖之時當卽吐血死未
及旬恐係內損致斃覆審據屍夫唐文學
供龍奉揪住妻子頭髮拖跌撲地磕傷額

